

2025 年亢村镇农村公益事业普惠制

合同书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初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获
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吴厂村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吴厂村。

2. 工程地点：获嘉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5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修建砼路面，铺设排水管网，具体内容详见工
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47912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元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松峰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孙鹏程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4005563806P

地 址： 河南省亢村镇亢北村

邮政编码： 453800

法定代表人： 董全勇

委托代理人： 付志锋

电 话： 03734790151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获嘉亢村支行

账 号： 2530100150000054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WB3C48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新焦
路南建材市场73009-01号房屋

邮政编码： 453800

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

委托代理人： 牛元韬

电 话： 15660831589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获嘉红旗支行

账 号： 2530 2091 1000 000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未专门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双方共同签署认可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丰秋小草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3037330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城三里辛村村委会288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3-58298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新中大道（中）100-2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付志锋；

身份证号：410521198307246518；

职 务：亢村镇挂职副镇长；

联系电话：133737693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牛元韬；

身份证号： 4107241976012695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32024044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20232024044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018010；

联系电话： 15560181000；

通信地址： 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新焦路南建材市场73009-1号房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求： 不少于25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寿钢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0225 ；
联系电话： 1330373307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城三里辛村村委会28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2日内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7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97%，一年后付清剩余款项。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初鑫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获嘉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吴厂村（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4005563806P

地 址： 河南省亢村镇亢北村

邮政编码： 453800

法定代表人： 董全勇

委托代理人： 付志锋

电 话： 03734790151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获嘉亢村支行

账 号： 2530100150000054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1WB3C48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新集路
南建材市场73009-04号房屋

邮政编码： 453800

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

委托代理人： 牛元韬

电 话： 15660831589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获嘉红旗支行

账 号： 2530 2091 1000 00057

